

第八章 高校发展党员的基本程序和手续

发展党员工作，是指基层党组织对群众中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具备入党条件后，及时将其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在其预备期满具备党员条件时，及时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全过程。它是高校党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

第一节 发展党员的基本原则

一、发展党员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积极做好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为党的事业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人才。

二、发展党员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入党自愿、个别吸收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三、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优秀大学生积极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四、要立足发展党员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认真分析研究发展党员工作的新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合理配置工作力量，抓好工作规划与制度建设，努力挖掘发展党员工作新的增长点，不仅在量上形成规模，而且在质上体现高标准，形成党员队伍合理的梯度分布。要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努力，使在校大学生党员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在整体上有较大幅度提高。

五、努力实现本科学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目标；积极做好专科学学生低年级培养教育，二、三年级重点发展工作。

六、不断完善培养教育体系，要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发展学生党员的全过程。积极做好四个阶段的培养教育工作，即提出入党前后的启蒙教育、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系统教育、作为发展对象入党前的集中教育、成为预备党员的后继教育和成为正式党员的经常教育。

七、规范程序，完备手续，切实把好发展质量关。发展党员工作实行推优制、测评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考核制度和激励制度。

第二节 发展党员的基本要求

吸收优秀大学生入党，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同时又必须根据他们职业的特殊性提出具体的要求。

发展优秀大学生入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爱党爱国，理想远大。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始终以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为己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

二、信念坚定，勇于创新。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精神，不断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汲取营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握正确的方法论，努力做科学探索和创新的先锋。

三、品德高尚，全面发展。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正确认识自己、提高自己，不断在学习中成长知识，在社会实践中磨练意志，在生活中陶冶情操，为承担起建设祖国的神圣职责做好一切准备。

四、视野开阔，知识丰富。坚持向人民学习和向社会学习，向历史和现实学习，学会以宽广的眼光观察世界，学会用中华文明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丰富自己，既勇于开拓，又谦虚谨慎，努力在集体的奋斗中开

创新的事业。

五、开拓进取，脚踏实地。坚持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既胸怀远大理想，又立足本职工作，认真完成学习任务，脚踏实地地为祖国和人民做好每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第三节 入党应履行的基本程序和手续

一、申请入党

入党自愿是发展党员的基本原则。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正确的动机是入党的必要前提。一个人只有树立共产主义信念、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在实践中又努力践行这些信念，才意味着他可以自觉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积极工作、克己奉公、无私奉献，努力去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自愿就意味着对党组织无限向往，能够自觉用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意味着必要时，可以牺牲自己的利益甚至以生命为代价维护党的事业和利益；意味着自己将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而时时处处都要体现共产党员的风范和坚定的党性。对一些社会声望高、能力强、贡献大、群众基础好，但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党组织可以重点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树立正确的观念，但不能“拉郎配”，甚至动用行政命令强行要求他们提出入党申请而违背本人的意愿，这是党章所不允许的。

要求入党的优秀分子必须自愿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入党申请书一般主要包括以下相关内容：一是对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为什么要入党，入党的动机或起因是什么。二是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党史党建知识和一段时间的社会实践，能使自己客观认识到在政治观念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三是对入党所持的态度及要求入党的决心和奋斗目标、方向、方法及措施。四是必要时还要在申请书中介绍自己的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的社会关系情况以及真实历史问题和受过的奖励、处分等情况。

申请书写好后，应交给所在党支部的负责同志或支部的其他党员。一般写一次申请书即可，以后就以思想汇报的形式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思想情况，不必重复写申请书。如离上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较长或离开原单位，或有重大问题须要补充说明，可以重新写入党申请书或写补充说明材料。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一）积极做好在大学中发展党员工作

积极做好在大学生发展党员工作，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一项根本措施，为此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做好“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工作。

1. 做好早发现工作。

要建立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对新生档案的了解，及时掌握新生在中学时代的表现情况，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做好培养教育衔接工作，高中阶段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对获三好学生奖励、担任过学生干部、学习和表现突出的学生，要重点引导、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对在高中已交过入党申请书的学生要抓紧培养教育，及时吸收表现突出的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做好早教育工作。

党组织要努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追求进步的良好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的机会，通过讲党课、开座谈会、团员资格认定、个别谈心等形式启发引导他们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祖国观念、人民观念、党的观念和社会主义观念，不断追求更高的人生目标。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和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热情，使他们自觉端正入党动机，增强他们向党组织靠拢的决心和信心。

3. 做好早培养工作。

把物色的好苗子及早编入班级“学雷锋、学马列、学党章”等学习小组，统一开展活动，实施全面教育。党支部要创造条件让他们参加一些党的活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教育。采取党校团校培训、落实培养联系人责任、吸收入

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活动等措施，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 and 实践锻炼，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在早培养工作中，积极做好“五个结合”：

第一，把培养教育同社会工作相结合，让入党积极分子及早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有意压担子，使他们在磨炼中走向成熟。

第二，把培养教育同学习活动相结合，要求他们在学习小组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三，把培养教育同专业知识学习相结合，要求他们品学兼优，德才兼备。

第四，把理论教育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让他们在社会的大课堂里早经风雨，早见世面，逐步端正入党动机。

第五，把培养教育同“推优”相结合。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中的作用，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及时把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使“推优”成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使优秀团员成为大学生党员的主要来源。

（二）校党支部进行全面考察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对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工作各方面进行全面考察，表现较好的，经党小组推荐（采取民主测评方式推荐，共青团员经团组织推荐），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指派1~2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个别帮助，并有具体的培养教育计划和措施。

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2）经常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和建议。

（3）在入党积极分子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时，向党小组、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三）规范管理入党积极分子资料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党组织应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包括入党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思想汇报等），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规范管理。

（四）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

可依托党总支分党校和“学雷锋、学马列、学党章”等学习小组，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 and 实践锻炼能力，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培训力求做到四个结合：课堂授课与课外自学相结合，系统讲授与专题讨论相结合，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教学手段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1）党支部应让入党积极分子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注意在学习、实际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考察他们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现实表现，及时地肯定成绩，指出缺点。

（2）入党积极分子每学期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联系人要经常与联系对象接触谈心，及时肯定优点给予鼓励，同时指出其存在的缺点，使其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督促其认真学习，努力工作。与此同时，党支部应对联系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包括检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的考察记录情况，有否定期向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3）对因调动（或毕业）尚未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总支应负责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等材料，连同本人档案及时转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三、严格标准，把好质量，选好、选准发展对象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员标准，党支部要认真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进步情况，应从那些在实践中证明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立场坚定，表现突出的入党积极分子中挑选发展对象。

2.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从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之日算起）的培养教育，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的，在听取党小组、培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须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的基本方法是：

一是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个别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途径，广泛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

二是采取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等方法，进行认真细致的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本人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情况及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并形成政治审查综合意见。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是召开党支部大会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并报各党总支研究同意。

学生政治品德必须优秀，学习成绩必须优良。原则上学生在发展前要有担任骨干的经历，在考察期内不得有挂科，毕业班学生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的一般不发展；在校期间受到行政处分的学生，一般不予列为发展对象，但在后续时间内各方面都有明显进步的，经群众评议，党支部讨论研究，报党总支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3. 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党校集中培训（时间为五到七天或不少于四十学时），经考核合格，发给结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未经党校集中培训或培训未能通过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4. 对发展对象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工作由党总支负责，公示时间为7天。

5. 每学期末，各党总支要认真制定下学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计划，并分别造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各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工作都应按规划、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经过半年以上培养考察、各方面条件较为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列入下一学期的发展计划，未列入发展计划的积极分子不予发展。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发展党员工作规划、计划检查发展党员工作落实情况。每学期末，各党总支要将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写入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要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实际表现情况对发展党员工作实行滚动式管理，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本学期已列入计划但未能发展的，可顺延至下学期计划；已列入计

划但发现问题的可取消计划人选。

四、严格程序，完善手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

1. 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后，应将其《入党申请书》、《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自传》、政审材料、群众评议意见表（包括公示情况）、党校结业证书、个人思想汇报、《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学习成绩总登记表》等材料交党总支审查。将《发展对象名册》、《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等材料交学校党委组织部等相关工作部门预审，同意后方可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并把《入党志愿书》交发展对象填写。以上材料一律用（档案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或毛笔填写。

2.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3.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专业学习、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负责地向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

4. 党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

（1）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2）组织委员（或支部书记）报告召开支部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3）唱《国际歌》；

（4）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并汇报自己的基本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历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

问题；

(5)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自己对其入党的意见；

(6) 组织委员（或支部书记）报告支委会发展过程意见（包括申请人的自然简历、政审情况及组织培养过程等）；

(7) 到会同志对申请人进行充分讨论、审议；

(8)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举手或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9) 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10) 若条件许可的，可邀请到会的上级领导或党委组织部同志讲话；也可请申请人或到会其他同志发言。

6. 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经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审批后（一周内）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四节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应重视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党总支应及时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实际工作锻炼和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应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召开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并由到会的全体同志对预备党员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查找不足，帮助他们进步，并将考察情况及时记录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上。

二、党总支应及时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保证每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接受一次以上的系统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

三、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支部或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1. 唱《国际歌》；

2. 党支部负责同志致辞；

3. 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4. 宣誓人代表讲话、表决心；
5. 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

四、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半个月将“转正申请报告”递交给所在的党支部。“转正申请报告”应认真总结自己一年来的政治思想、理论和专业学习、社会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各方面的表现及履行党员权利和义务的情况。“转正申请报告”应用（档案墨水或碳素墨水）钢笔或毛笔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楚。

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一般应在15天之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采取举手或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并将表决结果及时（一般在一周内）上报党总支。

党总支在审批预备党员转正会议前，应将《预备党员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及时（一般在一周内）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等相关工作部门审查。

六、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

1. 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 党小组提出意见；
3.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4. 支委会审查；
5.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6. 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七、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及时审批（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审批后（一般在一周内）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将《入党志愿书》与有关入党材料归档。

八、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这是党组织考察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必要时间，不能提前转为正式党员。

九、对于个别预备党员期满后仍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党总支经过讨论研究后，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并及时（一般为一周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第五节 发展党员工作的预审

154

大学生入党培训教程

发展党员工作实行预审制度，主要是严格把握发展对象在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入党动机、理论水平及学习、工作、生活等各项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审查发展党员工作严格程序、规范和认真履行入党手续情况，重点做好党总支审查、学生工作部、团委审查和党委组织部审查，切实把好质量关。

一、党总支审查

(一) 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对经一年以上培养考察、党校培训合格、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党总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是发展党员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二) 党总支要指定专人审核发展党员材料，预审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相关规定条件，各项材料是否齐全、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材料整理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三) 对历史上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有过问题的发展对象，党支部应事先向党总支汇报，党总支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请示。

二、学生工作部、团委审查

学生工作部、团委审查是保证发展质量的必要环节，主要审查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入党动机、“推优”、学习成绩、培训教育、模范作用、遵章守纪、参加社会活动表现等情况。

三、党委组织部审查

组织部是负责发展党员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负责人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要做到对发展党员工作既要宏观把握又要微观指导，要了解掌握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确保发展党员工作的健康进行。

(一) 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管理机制，严格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把握发展党员的数量和质量关系。

(二) 审查把关各党总支发展党员规划、计划, 检查督促发展党员计划的落实情况, 审查《发展对象名册》、《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材料。

第六节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审批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精神, 经学校党委授权的党总支可以审批发展学生党员。

一、准备工作

党总支在党支部召开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会议前, 应当将《发展对象名册》、《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等材料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等相关工作部门审查, 同意后发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召开党支部大会。

二、深入考察

党总支接到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后, 要指派专人(总支委员、兼职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并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 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 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并向党总支汇报。

谈话人在谈话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 根据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 拟定好谈话提纲, 使谈话有针对性, 使谈话效果更为理想。可采取谈心、启发、问答等方式进行谈话, 谈话的内容应主要了解发展对象的以下情况:

1. 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
2. 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
3. 发展对象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
4. 发展对象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
5. 发展对象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 目前的主要优缺点。

6. 发展对象对党组织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问题。

了解以上情况后，谈话人还要有针对性地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同时，针对发展对象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指出今后努力的方向。

三、党总支审批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1. 党总支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接收预备党员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支委或培养联系人）找本人谈话，做好积极的思想工作，肯定好的方面，指出存在的不足，鼓励其按照党员的标准继续加倍努力，争取早日入党。

2. 党总支审批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3. 党总支审批两个以上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和发展党员工作文件精神，在会前审阅有关材料的基础上，逐个汇报、审议和表决。要做好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发展党员工作会议记录工作，认真做好讨论审批情况的记录，按照汇报、审议和表决程序，逐个记录，保证记录情况真实、清晰、完整。

4. 及时做好《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审批意见的填写。

党总支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和审批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情况一般应在一周内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七节 学生党员发展的相关制度

一、考核制度

1.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纳入对党总支、党支部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作为衡量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绩效的一个重要标志，作为党的建设“三级评估”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二、激励制度

各级党组织和党务部门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集体作用好，发展工作有严格的机制，有明确的责任，工作出色的；领导干部和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思想重视，工作主动靠前，业务熟悉，工作细致，发展质量高，没有差错的，将给单位、个人予以奖励。

1. 党总支、党支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有规划、有计划、有落实，严把发展质量关。

2.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能按照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严格工作程序，手续完整，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党的各级领导思想重视，工作积极抓得紧、做得细，严把发展关，有一定的发展数量，保证了发展党员工作的平稳推进。

4. 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专兼职党务工作者，业务熟悉，工作积极、认真、细致，严格把好各项程序，材料规范，手续完整，没有差错。

三、责任追究制度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对发展对象取消发展党员资格

1. 隐瞒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以及需要向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2. 为达到入党目的，采取贿赂、威胁等不正当手段；

3. 对党组织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党支部书记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批评或诫勉；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

1. 违反党章规定，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2. 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接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

3. 在接收预备党员或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时，存在入党材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等情况；

4. 在上级党组织派人对申请入党的人进行谈话考察时，隐瞒事实真相，妨碍考察人了解真实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党总支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批评或诫勉；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

1. 违反党章规定，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批准入党或拉入党内；

2. 对发展党员工作不重视，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不得力；

3. 对党支部上报的接受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讨论审批。